

2020年城市与环境学院疫情临时补贴评定结果公示

根据《关于2020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疫情专项补助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个人申请、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学院审定，拟确定下列同学获得疫情临时补贴，现予以公示。

序号	班级	姓名
1	建筑学 1601	罗建华
2	建筑学 1601	陈艳
3	建筑学 1602	鲁姿
4	建筑学 1602	谭欢玉
5	城乡规划 1601	张佩
6	城乡规划 1602	郑漫君
7	建筑学 1701	王小巧
8	建筑学 1701	王改玲
9	建筑学 1702	潘相伊
10	建筑学 1702	曾垂海
11	城乡规划 1701	雷文华
12	城乡规划 1702	谢田
13	建筑学 1801	穆王宁
14	建筑学 1801	谢蝶
15	建筑学 1802	裴晨红
16	建筑学 1802	许维帅
17	城乡规划 1801	陈亦菲
18	城乡规划 1802	阿发香
19	建筑学 1901	胡雨娟
20	建筑学 1902	唐龙蕊
21	建筑学 1902	周昱
22	城乡规划 1901	朱冰
23	城乡规划 1902	何小龙
24	资源与环境 1701	黄亚琪
25	资源与环境 1701	戴巍

26	资源与环境 1702	刘亚杰
27	资源与环境 1801	谭雨柔
28	资源与环境 1802	赵米娜
29	环境生态工程 1701	毛蒋玲
30	环境生态工程 1701	黄乐
31	环境生态工程 1801	陈思杨
32	环境生态工程 1901	贾胜波
33	环境生态工程 1902	颜育兵

公示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城市与环境学院学工办反映。

公示时间：2020年6月21日—2020年6月29日

受理电话：0731-22183326

城市与环境学院学工办

2020年6月21日